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Ⅱ期年产 4.6 万吨粉末涂料项目（一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Ⅱ期年产 4.6 万吨粉末涂料项目（一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昆山嘉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阿克苏诺贝尔是全球最大的油漆和涂料企业，也是专业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现有 I 期年产 25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辅料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3 年，公司申报了“Ⅱ期年产 4.6 万吨粉末涂料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审[2015]35 号）。Ⅱ期项目计划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3.6 万吨粉末涂料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1 万吨粉末涂料项目。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成年产 25500 吨粉末涂料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Ⅱ期年产 4.6 万吨粉末涂料项目”中已建的年产 25500 吨粉末涂料生产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工作，并编制了《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Ⅱ期年产4.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一期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编制了《Ⅱ期年产4.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中一期年产3.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部分年产25500吨粉末涂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1）总平布置

实际建成后，除污水站的位置调整外，其他建构筑物布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污水站调整的主要原因为：原环评中，污水站位于厂区西北角（初期雨水池西侧），距离车间较远；实际建成后，考虑到回用水的需求，将污水站建设在一车间内，便于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的收集处理及回用。

（2）废气处理

一车间已建成的中央除尘系统及每条生产线上配套的除尘系统数量及对应的排气筒个数不突破原有环评及批复量，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较原环评，实际建设中新增了3套灰尘清扫处理系统（设备检修时开启运行，主要用于设备外壁及地面附着灰尘的收集及处理，提高车间清洁度，为车间和设备清洁的辅助方式）及其配套的3根15m高排气筒。

（3）生产设备

较原环评，部分生产设备规格型号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化，主要原因为设备供应商的变化导致设备规格型号调整，但经核算，各产品产能不突破原有环评及批复量。

（4）污水站

原环评中设置1套100m³/d的废水处理装置，采用滤筒真空过

滤的废水处理工艺。实际建成后，厂内设置 2 套废水处理装置，单套处理能力为 120m³/d，废水处理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2 套废水处理装置一用一备，主要为了保证废水的不间断处理和回用，防止因为废水处理装置的故障而影响正常生产和运行。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化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文件中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后期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收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称料、投料、混合搅拌和称量包装工段：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三套中央除尘系统，每套除尘系统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1-1#~1-3#）。

研磨工段：每条生产线（共计 12 条）研磨工段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2 套除尘系统，尾气通过 12 根 15m 高排气筒（2-1#~2-12#）有组织排放。

灰尘清扫及处理系统：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三套布袋除尘系统，每套除尘系统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6-1#~6-3#）。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厂区内新增的空压机、机泵、风机、研磨机等，并将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过滤废渣、废矿物油、沾染颜料及助剂的废包装袋、车间清洁废物等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盛装树脂及填料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验)字第(B-017)号】结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回用水中悬浮物浓度、色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浓度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2. 废气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结论：一车间称料、投料、混合搅拌、称量包装工段(1-1#、1-3#)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碳黑尘及其他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碳黑尘及其他粉尘)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一车间研磨工段(2-2#、2-3#、2-5#、2-7#、2-9#、2-11#)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灰尘清扫及处理系统(6-1#、6-3#)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结论:西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结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废矿物油、沾染颜料及助剂的废包装袋、车间清洁废物等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盛装树脂及填料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测(验)字第(1204)号】结论:本项目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设备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收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称料、投料、混合搅拌、称量包装、研磨工段废气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厂方通过消音、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

CO. LTD.
4957100

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过滤废渣、废矿物油、沾染颜料及助剂的废包装袋、车间清洁废物等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盛装树脂及填料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各类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一致认为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Ⅱ期年产4.6万吨粉末涂料项目（一期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认真落实了“三同时”的审批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回用，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确保了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合上述，本次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补充和建议

本次专家论证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要求企业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验收成员：

日期：2017年12月27日

